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080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C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青羊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6年3月5日对你单位实施的平顺县八道水扩面增效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份建设完成。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94项“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项目类别，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未依法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我单位在2026年3月5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 我单位在2026年3月6日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 我单位2026年3月5日现场取证照片2份，证明以

上违法事实存在。

4. 平顺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5. 平顺县水利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8. 平顺县八道水扩面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1 份。
9. 平顺县八道水扩面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1 份，证明该项目立项最终总投资额。
10. 项目施工合同 1 份。
11.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说明 1 份。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书 1 份。
13. 环评文件受理情况公示截屏 1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6〕080003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J-1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具体如下：**1. 违法事实情节：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报告表（非生产型）（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1份，明确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取值5%；**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0），取值0，《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蓝澈低碳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平顺县八道水扩面增效工程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说明及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佐证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取值8%，我单位2026年3月6日对现场负责人王艳芬制作的《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 整改情况：**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0），企业已主动停止建设，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值0；**3.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取值3%；**5. 地区差异：**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leq X \leq 5\%$)，取值 0，合计百分值为 16%。依据裁量表格计算方法总百分值 $\leq 20\%$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1\%$ 。案涉项目总投资额为 7985.76 万元，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 79857600 元 $\times 1\% \approx 79.9$ 万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799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关注公众号“山西财政缴款服务”，山西财政缴款服务支持以下缴款方式：

一、二维码扫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出示缴款二维码。

2. 缴款人使用手机识别二维码后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二、使用缴款识别码/手机号/身份证号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预留手机发送缴款通知，包含统一非税缴款识别码。

2. 缴款人在缴款页面中输入缴款识别码/预留手机号/身份证号后查询待缴款单据，并选择对应的支付渠道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4. 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缴款查询时，需要进行短信验证码确认。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